公司代码:688597 公司简称:煜邦电力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并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煜邦电力	688597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计松涛
电话	010-8442354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9号中国蓝星大厦10楼
电子信箱	IR@yupon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65,596,992.35	1,418,607,445.92	-1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6,962,616.48	865,873,588.07	-3.3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2,779,685.81	188,163,239.09	1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5,474.39	25,723,736.20	-8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78,494.64	20,135,034.58	-8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0,218.36	1,076,182.48	712.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3.23	减少2.7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5	-8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5	-86.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84	10.54	增加1.30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79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14	64,572,784	64,572,784	64,572,784	无	0	
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2	13,152,717	0	13,152,717	无	0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4	12,197,172	0	12,197,172	无	0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4	9,246,299	0	9,246,299	无	0	
北京紫瑞丰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0	7,160,714	0	7,160,714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其他	2.11	5,222,871	0	5,222,871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汇兴回报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2	4,978,501	0	4,978,501	无	0	
北京众联致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95	4,817,764	0	4,817,764	无	0	
北京翱悦企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86	4,590,165	0	4,590,165	冻结	4,590,164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65	4,087,866	0	4,087,866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景宏泰投股股东周德勤、周德勤与紫瑞丰和普通合伙人勇丽宏为舅姻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3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冯德勤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为“《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审议程序、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和披露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冯柳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金元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金元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冯柳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核查,冯柳江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冯柳江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亦将补选冯柳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由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8月修订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并公布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以及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改注册地址、(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中《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3-071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1日(星期一)至09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yupon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18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8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周德勤

董事会秘书:计松涛

财务总监:刘文财

独立董事:寇日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18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对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1日(星期一)至09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yupon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煜邦电力证券部

电话:010-84423548

邮箱:ir@yupon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9月1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9号中国蓝星大厦10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3日

至2023年9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冯柳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公司章程》	√	
2.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4	《监事会议事规则》	√	
2.0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1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2.11	《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	
2.12	《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0(子议案2.1、2.2、2.3、2.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0(子议案2.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97	煜邦电力	2023/9/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3年9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9号中国蓝星大厦10层

(三)登记方法:拟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邮件等方式办理,以抵达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9月12日下午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身有效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5、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9号中国蓝星大厦10层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电话:010-84423548

电子邮箱:ir@yupont.com

联系人:汪太森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冯柳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公司章程》			
2.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4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1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11	《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2.12	《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3-067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默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为“《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审议程序、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和披露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11.83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88元,合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5,941.5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181.94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59.6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11日进行了审验,出具了XYZH/2021BJAA8018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27,596,154.32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185,892,759.11
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70,267,585.76
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	115,625,173.3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05,363.44
加:本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1,916,034.74
加:未置换的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41,509.39
等于: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4,066,302.78
其中:2022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余额	17,000,000.00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7,066,302.78

(三)募集资金上半年使用金额及半年度余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27,596,154.32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215,545,632.68
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70,267,585.76
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	145,278,046.8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14,478.43
加: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2,278,081.54
加:未置换的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41,509.39
等于: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4,784,591.10
其中:2023年6月30日现金管理余额	10,000,000.00
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784,591.1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邦嘉兴”)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年产360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的建设使用,公司及煜邦嘉兴、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2022年7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煜邦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邦武汉”)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法生态城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均严格按照上述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0277000001049664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110908529710702	2,966,828.8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321230100100378366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406247627744	1,817,762.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法生态城支行	127916630410660	0.00
合 计		4,784,591.10

注:经公司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已终止“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并已于2023年1月10日前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从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年产360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对“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建设使用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其中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3年4月3日销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法生态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3年3月21日销户。另外,为便于募集资金管理,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完成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工作。上述已销户银行账户剩余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划转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三、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上半年,公司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通知存款有10,000,000.00元尚未到期。报告期内,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利息收益
华夏银行	通知存款	17,000,000.00	2022/3/30	2023/1/3	2.100%	276,675.00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	770,000.00	2023/1/16	2023/2/15	1.750%	1,122.92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	5,000,000.00	2023/1/11	2023/2/22	1.750%	10,208.33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	2,100,000.00	2023/2/22	2023/3/1	1.750%	714.58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	740,000.00	2023/3/3	2023/3/14	1.750%	396.69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	2,200,000.00	2023/2/22	2023/4/4	1.750%	4,384.72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	740,000.00	2023/3/3	2023/4/24	1.750%	1,870.56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